

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数据局文件

泰高新数批〔2024〕78号

关于《泰州市水利局泰州市南干河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

泰州市水利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泰州市水利局泰州市南干河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与胡庄镇人民政府、大泗镇人民政府预审意见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你单位在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实施南干河（两泰官河—高港与姜堰交界段）整治项目，全长约 5.4km。项目总投资 34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1.1 万元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疏浚河道 5.205 公里、新建岸坡防护 8.75 公里、新建植被防护约 6.2 万平方米，新建下河踏步、配套泄水槽、排水管接长、警示标识等附属设施。具体建设

内容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和审批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同时不得擅自改变施工工艺，确保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。

三、请胡庄镇、大泗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，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对其项目进行不定期督查。

四、加强营运期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。

五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六、该项目建成后，需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对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(泰州市高港区)数据局

2024年11月6日

抄送：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、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应急管理局、
胡庄镇人民政府、大泗镇人民政府。

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数据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6日印发

共印7份